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1) 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2) 有關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 (3) 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及
- (4) 寄發通函

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分別訂立第二份Swiree補充協議、第二份Richlane補充協議及第二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有關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於只有Swiree認購事項完成時，Swire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權益佔經發行Swiree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假設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另佔經發行Swiree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3%（假設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並未完成）。

於所有認購事項完成時，Swir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權益佔緊隨所有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14%（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緊隨所有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61%（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及Swire訂立(i)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轉讓交割後將包括國美信達）將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有關供應商應收國美集團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國美供應商將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及(ii)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國美客戶授出融資租賃貸款，而自相關貸款獲取之所得款項乃由國美客戶用作以批發方式向國美集團購買貨物或自國美集團指定門市購買貨物，零售客戶可通過門市接觸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產品。國美客戶將就融資租賃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租金、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須提供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分別訂立第二份Swiree補充協議、第二份Richlane補充協議及第二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維持不變。

有關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擬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只有Swiree認購事項完成時，Swire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權益佔經發行Swiree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假設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另佔經發行Swiree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3%(假設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並未完成)。

於所有認購事項完成時，Swire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權益佔緊隨所有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14%(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緊隨所有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61%(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Swire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情形中(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僅有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且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緊隨僅有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並未完成）股份數目；(iv)緊隨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v)緊隨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情況：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僅有 Swiree 認購 事項完成後（假設 Richlane 認購事項及 Best Global 認購事項 並無完成，且並無 購股權獲行使） | | 緊隨僅有 Swiree 認購 事項完成及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假設 Richlane 認購事項 及 Best Global 認購事項並無完成） | | 緊隨所有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並無 購股權獲行使） | | 緊隨所有認購事項 完成及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Swiree | - | - | 1,653,073,872 | 72.25% | 1,653,073,872 | 70.59% | 1,653,073,872 | 61.20% | 1,653,073,872 | 60.00% |
| Swiree 之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 |
| Richlane | - | - | - | - | - | - | 275,512,312 | 10.20% | 275,512,312 | 10.00% |
| Best Global | - | - | - | - | - | - | 137,756,156 | 5.10% | 137,756,156 | 5.00% |
| 高振順 | 15,000,000 | 2.36% | 15,000,000 | 0.66% | 15,000,000 | 0.64% | 15,000,000 | 0.56% | 15,000,000 | 0.54% |
| 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 | 2,264,000 | 0.36% | 2,264,000 | 0.10% | 2,264,000 | 0.10% | 2,264,000 | 0.08% | 2,264,000 | 0.07% |
| 小計 | 17,264,000 | 2.72% | 17,264,000 | 0.76% | 17,264,000 | 0.74% | 430,532,468 | 15.94% | 430,532,468 | 15.61% |
| Swire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17,264,000 | 2.72% | 1,670,337,872 | 73.01% | 1,670,337,872 | 71.33% | 2,083,606,340 | 77.14% | 2,083,606,340 | 75.61% |

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Swiree

先決條件：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i) Swiree認購事項達致完成；及

(ii)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年期：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緊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所涉事項：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轉讓交割後將包括國美信達)將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有關供應商應收國美集團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國美供應商將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
指導性原則：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國美供應商訂立獨立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國美信達與國美供應商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前所訂立之保理協議除外)之條

款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國美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進一步載述於本公佈下文「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 (ii)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保理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包括國美信達與國美供應商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前所訂立，而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仍然有效之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關連保理貸款 |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本公司亦(i)把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的任何未償還本金總額限制在不多於本集團不時最新公佈的資產總值(就發行任何新股份作出調整,前題為已就有關新發行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影響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的40%;及(ii)把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於各個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益總額限制在不多於本集團總收益之50% (「**資產及收入限額**」)。

Swiree作出之承諾:

- (i) Swiree明白及同意遵守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之條件及原則,並同意及承諾Swiree將不會就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收取任何費用,且不會參與任何可能影響有關保理業務磋商或所提供之價格之活動。Swiree進一步同意及承諾促使Swiree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國美集團及國美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 (ii) Swiree承諾其將促使國美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合理協助,以使(a)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報告;及(b)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4A.39條)所載之規定。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Swiree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Swirec認購事項達致完成；及
 - (ii)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 年期：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緊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 所涉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國美客戶授出融資租賃貸款，而自相關貸款獲取之所得款項乃由國美客戶用作以批發方式向國美集團購買貨物或自國美集團指定門市購買貨物，有關零售客戶則可通過門市接觸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產品。國美客戶將就融資租賃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租金、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
- 提供關連融資租賃之指導性原則：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國美客戶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國美客戶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

提供相若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價及條款，或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融資租賃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進一步載述於本公佈下文「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 (ii) 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融資租賃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關連融資租賃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本公司亦將受限於資產及收入限額。

Swiree作出之承諾：

- (i) Swiree知悉及同意本集團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條件及原則，並同意及承諾Swiree將不會就本集團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收取任何費用，且不會參與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磋商或定價之活動。Swiree進一步同意及承諾促使Swiree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國美集團及國美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 (ii) Swiree承諾其將促使國美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合理協助，以使(a)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報告；及(b)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4A.39條)所載之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Swiree及杜女士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以上，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杜女士、黃先生(杜女士之配偶)及由杜女士及／或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國美全部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國美集團各成員公司因作為杜女士之聯繫人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轉讓交割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借貸業務，目標為把握向國美供應商及國美客戶授出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之機會。雖然國美供應商及國美客戶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類別，基於國美集團可自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或國美客戶授出商業保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貸款而獲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國美信達已向若干國美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貸款，授出有關貸款以有關國美供應商向國美信達轉讓應收賬款為條件。於轉讓交割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該等商業保理貸款將成為關連保理貸款，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授出貸款之程序

本集團已就評估、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及已授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製訂內部程序及工作流程。

本集團所有負責管理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於轉讓交割後將包括國美信達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獨立於國美集團。

有關程序及工作流程之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

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

於轉讓交割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業務部將接觸潛在客戶（包括國美供應商及國美客戶）。國美集團可藉協助安排本集團與國美供應商舉行會議、研討會及培訓環節，向本集團介紹國美供應商。借方（除將把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轉讓予本集團之國美供應商外）須直接透過本集團之業務部向本集團申請貸款。本公司尚未確認任何建議會獲本集團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及／或關連融資租賃的國美供應商及／或國美客戶。於本集團訂立任何關連保理貸款或關連融資租賃前，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借方確認其是否股東，並將盡力審查該潛在借方是否股東。倘若本集團必須先按照收購守則第25條下的規定才能授出關連保理貸款、關連融資租賃及無關連貸款，本集團於授出有關貸款前必定會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第25條下的相關規定。

於轉讓交割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借方（將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之國美供應商）亦可透過本集團之線上借貸平台（使用國美信達之資訊系統）申請關連保理貸款。

本集團業務部將收集：(1)借方及擔保人（如適用）之資料，包括其／彼等之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如借方／擔保人為個人）或其／彼等之商業牌照及章程文件（如借方／擔保人為實體）、其社保戶口證明、電話／手機號碼、財務資料、稅務記錄及其他業務或收入來源資料等；(2)借方／擔保人主要股東之背景審查；(3)人行或其他機構徵信中心所提供之借方信用記錄資料；及／或(4)抵押品／抵押之資料，如融資租賃申請相關之機器或設備或貸款申請相關之應收賬款，以及借方就關連保理貸款所訂立之相關供應合約，視乎所申請貸款之種類，就融資租賃申請而言，包括由本集團批准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以及與機器或設備相關之買賣合約及發票。不論借方是否國美供應商，本集團將獨立於國美進行上述盡職審查工作。

業務部會按照借方的信用風險將彼等分類為不同等級，而信用風險乃根據上述貸款申請的評估及分析，以及董事會所批准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得出，當中主要參考借方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呈交報告，當中將載列其盡職審查結果概要、給予借方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業務部暫訂的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倘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借方的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方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將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業務部所呈交之報告，並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管理部亦將審閱借方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方及貸款抵押品，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所有貸款其後將由本集團小微融資部審批。倘金額超過董事會所設定的若干限額，風險管理部其後將向董事會呈交報告，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簽署及交割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將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

於簽署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賬款(如為明保理貸款)或購買憑證(就融資租賃而言)後，本集團財務部將負責將資金轉讓予借方或(如為若干融資租賃)貨品之賣方。

收款及追收

本集團採納標準收款及追收程序。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向借方收取還款。然而，倘借方拖欠或逾期償還任何未償還總額，財務部將知會本集團業務部，而業務部將負責跟進及向借方收回還款。倘建議延長貸款，有關建議將視為新貸款申請，須遵守上述盡職審查及批准程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有權就貸款餘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收取違約利息及貸款應計之利息付款。倘借方未能償還貸款(包括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份)，本集團可在透過其他方法要求向有關借方收回未償還總額但不果後，對有關借方展開法律程序，藉此執行本集團之權利收回未償還總額。

貸款之條款

本集團釐定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或關連融資租賃)本金額之政策載列如下：

1. 貸款條款將根據小微融資部每季制定及更新適用於關連及無關連貸款之本集團定價政策(包括有關貸款之利率範圍以及年期及信貸限額)而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類形相若之產品之條款、本公司透過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及本集團其他市場研究得知之條款，以及過往曾與國美集團合作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其他財務公司所提供類形相若之融資租賃產品之條款、借方之信用風險評級(評級將按(其中包括)借方與本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上文「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一段所述借方之還款歷史等因素評定)、市場利率較人行不時公佈之十二個月借貸利率之溢價走勢、適用中國法律下任何私人借貸之利率上限(即年利率24%)，以及本集團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之資金成本，並經由董事會審批；
2.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系統及指引所評定之借方信用風險評級；及

3. 倘為關連保理貸款或關連融資租賃，有關條款須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所訂立不構成關連交易之可資比較交易（即信用風險及年期相若者）之條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私人借貸公司所收取的利率（及其他收費）不得超過中國最高法院所釐定之某一限額。

國美信達

自國美信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商業保理業務以來，國美信達一直以明保理形式授出所有保理貸款。對於身為國美供應商且透過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借貸之所有借方而言，國美信達一直按關連保理貸款本金額0.024%至0.03%之統一日利率計息。由於該等明保理貸款全部以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且本集團將可要求國美集團支付應收賬款下之款項，有關貸款的違約風險被認為屬同一風險組合。其與上述定價方針一致。國美信達所收取的利率與同樣向中國零售業供應上提供線上商業保理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市場利率相若。

本公司自國美信達得知，國美信達已採納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將確保國美信達於轉讓交割後將採納上述借貸政策及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美信達及國美信達之直接、中間及最終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歷史交易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與國美集團相關或有關聯的保理貸款或融資租賃貸款。

本公司自國美信達得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國美信達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國美信達已合共以明保理形式向158家借方授出保理貸款，當中157家借方為國美供應商，另有一家借方並非國美供應商（「非國美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國美供應商乃由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31）（「中關村」）擁有約94%權益，中關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並由國美控股擁有約24%權益。

本公司已就158家借方或彼等各自之擁有人（直接／中間／最終）是否為股東向該等借方作出查詢。該158家借方已確認彼等並非股東，但由於該158家借方並無有關資料，彼等無法確認其各自之擁有人是否為股東。本公司已將該158家借方之名稱與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比對，並確認彼等並無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本公司已在可公開取得之情況下，透過「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gsxt.saic.gov.cn/>)審查該158家借方各自之擁有人資料。本公司已（在可於上述網站取得之情況下）將該158家借方之擁有人（直接／中間／最終）與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比對，並確認彼等並無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及《企業信息公開暫行條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監管。其提供有關國家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的信息。

在該158家借方各自之擁有人為上市公司（「上市擁有人」）之情況下，本公司已要求有關借方提供彼等之股東名單。然而，有關借方基於保密理由不願意提供有關資料。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本公司僅能確認於中國不同交易所上市之上市擁有人十大股東之身份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擁有人主要股東之身份，及取得有關彼等之資料。本公司已把上市擁有人所披露之十大股東（如為中國公司）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為香港公司）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進行比對，並確認彼等並無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至於非國美供應商，本公司已要求中關村提供其股東名單。然而，中關村基於保密理由而不願意提供有關名單。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本公司僅能確定中關村十大股東之身份及取得有關彼等之資料。根據有關公開資料，國美控股為中關村之最大股東。Swire已向本公司確認國美控股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本公司已在能取得聯絡的情況下，盡力接觸九大股東名單上之其他股東，而其中一名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已將中關村其他九大股東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進行比對，並確認彼等並無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本公司亦已向所有同時為股東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查詢，以確定彼或彼之聯繫人是否於任何158家借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擁有權權益，而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已各自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158家借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擁有權權益。

根據上文的審查及查詢，根據本公司盡力作出的行動，其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158家借方或彼等各自之擁有人(直接／中間／最終)持有任何股份。

誠如國美信達所確認，向曾為國美供應商之157家借方及一家非國美供應商所授出之貸款之條款為根據公平磋商達致之正常商業條款，而國美信達之信貸評核及借貸政策適用於所有借方。提供商業保理貸款乃屬國美信達之日常業務。於轉讓交割後，國美信達於向所有借方授出貸款時將採用相同參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國美信達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國美信達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1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美信達未經審核應收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3,7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附註)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關連保理貸款 |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 關連融資租賃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附註：

其覆蓋Swire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將受限於資產及收入限額。為使資產及收入限額不會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被超逾，本集團須不時作出無關連保理貸款或無關連融資租賃之實質貸款（「無關連貸款」）。為說明有關概念，本集團須先作出可產生1港元收入之無關連貸款，方可作出可產生1港元收入之關連貸款，即在本集團可於相關財政年度內自無關連貸款產生足夠收入前，本集團將不可作出任何關連貸款。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國美集團（包括國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的公司）的歷史收入。誠如國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81,400,000,000元；
2. 國美集團（包括國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的公司）的歷史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誠如國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9,800,000,000元；
3. 國美客戶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其乃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參考其他財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國美客戶向國美集團購物所授出之融資租賃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而得出；
4. 估計潛在市場規模及國美供應商之需求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了解，目標借方主要為中小型企業，而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該等企業合共貢獻國美集團（包括國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所收購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貿易應付賬款總額約20%；

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合共3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870,000元)的款項，以及可能不時取得的其他融資來源，將為擴大關連保理貸款的組合提供資金，以及國美信達(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現金及應收貸款分別約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183,700,000元)的內部財務資源；
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1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660,000元)的款項將用作增加資本，為擴大關連融資租賃的組合提供資金；及
7.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將大致相同之假設。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本集團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負責查明任何監控問題／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的業務操守。

涉及主要貸款授出程序的部門的責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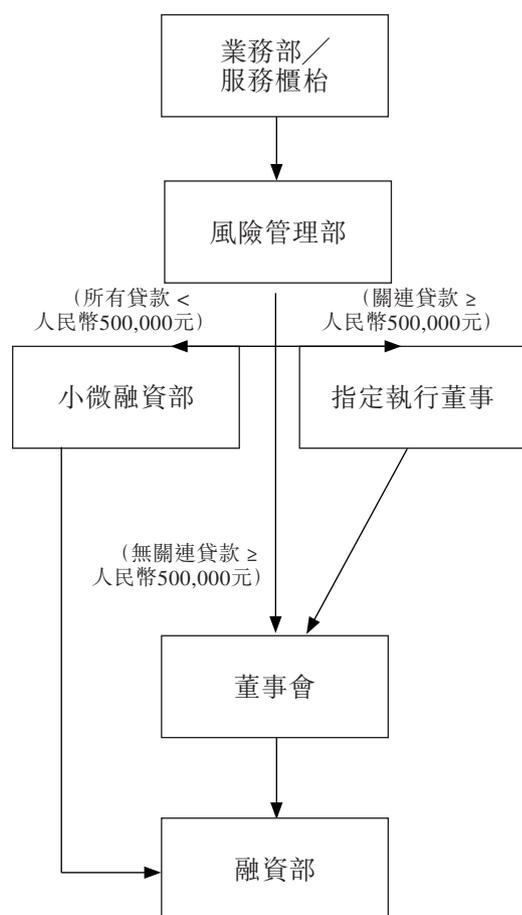
| 部門／人員 | 角色 |
|----------|--|
| 業務部／服務櫃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借方洽談及聯絡 - 初步篩選及盡職審查 - 收回逾期貸款 |
| 風險管理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貸款申請及評估每筆貸款的條款及抵押品安排 - 製定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再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 小微融資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屬於董事會所批准限額內的貸款申請 |
| 融資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借方發放資金 - 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的跟進工作 |

| | |
|-------|---|
| 內部審核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製定內部審核計劃 - 進行審閱及檢查，以評估風險管理的成效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適用於不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條款及信貸額度 - 批准信貸控制／風險管理／貸款審批政策 - 批准超過小微融資部獲批授限額的較大額貸款申請 |
| 審核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及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轉讓交割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內涉及貸款審閱、批准及執行程序的員工概無亦將不會於國美集團出任任何職位。丁東華先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與鍾達歡先生及梁遠銘先生共同監督商業保理分部）將於緊接委任加入董事會前辭去其於國美金控的職務。各現有董事及候任董事將向本公司承諾，彼並無與Swiree、杜女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黃先生）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書面或非書面），以使彼須聽從Swiree、杜女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黃先生）的指示。

此外，於轉讓交割後，本公司將時刻留意應收賬款的金額及信貸期，並以此為根據釐定保理貸款本金額及保理貸款的年期。根據國美信達與其借方之間的現有保理協議，相關供應合約的訂約方僅可在取得國美信達的事先同意前修訂供應合約的條款，包括應收賬款金額及信貸期。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與其借方在轉讓交割後所訂立的各份保理協議（包括個別保理協議）載有類似條文。

下圖顯示本集團內有關審批貸款過程的匯報層級架構：



業務部／服務櫃檯

- 接收貸款申請
- 初步篩選貸款申請

風險管理部

- 審閱及查核經由業務部或服務櫃檯初步篩選的貸款申請

指定執行董事

- 審閱及查核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關連貸款申請

小微融資部

- 審批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貸款申請 (關連及無關連貸款)

董事會

- 審批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申請

融資部

- 審閱及查核所有關連貸款確保在關連貸款限額之內
- 發放所有批准貸款申請的資金

本集團亦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監察就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所施加之資產及收益限額，以及確保有關限額不會被超逾。財務部將根據實際作出之貸款編製一份清單，顯示每個月份可作出而不超逾資產及收益限額之新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之最高指示性金額。每月清單中載列 (其中包括) (i) 本公司最近發佈之資產總值；(ii) 於就編製每月清單 (載有本集團所授出之關連及無關連貸款本金額之明細) 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未償還本金額；(iii) 根據截至就編製每月

清單(載有關連及無關連貸款本金額之明細)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貸款組合計算本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及(iv)本集團可於隨後月份授出而不超逾資產及收益限額之關連貸款上限金額。指定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上述清單，並主要根據實際已作出之貸款及上述每月清單所載之指示性金額決定該月作出關連貸款之配額。小微融資部主管將負責向國美零售店舖之銷售團隊／服務櫃檯分配有關關連貸款之每月配額。業務部(包括銷售團隊／服務櫃檯)及風險管理部將隨後獲告知其各自之配額。個別銷售團隊／服務櫃檯將不准授出任何超過其配額之關連貸款。

倘關連保理貸款或關連融資租賃相等於或超逾董事會不時設定的內部上限(現時為人民幣500,000元)(適用於所有貸款，包括關連及無關連貸款)(「**門檻金額**」)，風險管理部將會向指定執行董事提交有關關連貸款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查核。指定執行董事將向融資部獲取相關關連貸款之最新可用的未動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關財政年度之資產及收益限額以及最近可用的未動用每月配額(統稱「**關連貸款限額**」)，以確保倘若授出有關關連貸款亦不會超逾該等限額。指定執行董事進行上述覆核並確認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將不會導致超逾任何關連貸款限額後，指定執行董事將隨之提交有關貸款申請予董事會以供審批。倘進行上述覆核後，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可能導致超逾任何關連貸款限額，指定執行董事將拒絕有關關連貸款申請。

至於低於門檻金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及關連融資租賃，將會採用相同程序，惟有關關連貸款將由小微融資部審閱及批核。

關連保理貸款／關連融資租賃獲審批後，在發放相關資金予相關貸款申請人之前，融資部將負責第二輪審閱及覆核，確保有關關連貸款金額(倘授出)乃在關連貸款限額之內。據此，倘授出任何關連貸款將導致超逾任何關連貸款限額，則本集團將不會授出有關貸款。

本公司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在其年度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i)關連及無關連貸款組合之規模；及(ii)該等貸款組合各自產生之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足夠充分確保將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任何未償還關連貸款之本金總額不超逾本集團最近發佈之資產總值40%；及(ii)關連交易產生之總收益不超過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總收益之50%)。

董事(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本身的見解)認為各項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個人資產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

有關SWIREE之資料

Swire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為國美之控股股東)之配偶杜女士全資擁有。國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誠如國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國美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國美已向其控股股東黃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國美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亦透過該聯繫人之附屬公司主要於國美及其附屬公司已經營之中國城市以外之城市以「國美電器」商標從事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以及相關業務。經Swiree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美管理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本公司自Swiree獲悉,黃先生亦透過其或其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數家中國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小額信貸、消費信貸及在線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組成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向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框架協議致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須提供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召開及舉行，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 「Best Globa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Best Globa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Best Global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第一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及第二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修訂)
- 「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關連保理貸款」 | 指 | 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有關應收國美供應商之相關貿易款項後，方告作實 |
| 「關連融資租賃」 | 指 | 本集團向國美客戶授出用作有關國美客戶購買貨物之資金的融資租賃貸款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轉讓交割後將包括國美信達）向國美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 |
|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 「第一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Best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所訂立之Best Global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
| 「第一份Richlane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Richlan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所訂立之Richlane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
| 「第一份Swiree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Swire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所訂立之Swiree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
| 「第一份補充協議」 | 指 | 第一份Swiree補充協議、第一份Richlane補充協議及第一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之統稱，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項 |

| | | |
|---------|---|--|
| 「框架協議」 | 指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項 |
| 「國美客戶」 | 指 | 國美集團的批發及／或零售客戶 |
| 「國美金控」 | 指 | 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黃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
| 「國美集團」 | 指 |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 |
| 「國美控股」 | 指 | 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國美供應商」 | 指 | 國美集團的供應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p>(i) 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指除：(a)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高先生、高女士、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b)鍾達歡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c)精電；及(d)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任何一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p> <p>(ii) 就框架協議而言，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p>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即該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人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Richlane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Richlan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Richlane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第一份Richlane補充協議及第二份Richlane補充協議修訂） |
| 「第二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Best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所訂立之Best Global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
| 「第二份Richlane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Richlan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所訂立之Richlane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
| 「第二份Swiree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Swire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所訂立之Swiree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第二份Swiree補充協議、第二份Richlane補充協議及第二份Best Global補充協議之統稱，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項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各份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 「Swiree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Swire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Swiree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第一份Swiree補充協議及第二份Swiree補充協議修訂） |

-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蘇澤輝先生及王綺鏞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清洗豁免」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將獲得執行人員對因Swiree認購事項或所有認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均獲完成導致Swiree就Swire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主席)、鍾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及黃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王綺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內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wiree之唯一董事杜鵑女士就本公佈內所載有關認購人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認購人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